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

在施工中，我项目部将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IS014001:1996(GB/T24001-1996)环境管理标准,加强环境保护，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给自然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。

一、环境保护目标

施工现场扬尘、噪声、污水、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控制排放标准，施工现场自然环境保护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法律、法规要求。认真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树立全员环保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对大气、对水污染及噪音、废弃物污染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，营造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环保的施工环境。

二、环境保护体系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及有关制度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建立适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体系。

1. 组织机构
(1)项目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工程环保工

作。

组 长:于君春

副组长:吴昊

组 员:周国宇、刘海纯、丁仁、吕阳、张凯、李婷婷、关雪、王利红

1. 领导小组职责
(1)贯彻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当地人民

政府、建设单位、工程监理环保规定中的强制性条款；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1. 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组织机构，制定环保目标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对本项目施工环保及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。
2. 负责施工期间环保、水保措施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。

(4)讨论、研究和解决重要环保事宜。
3、小组成员职责
(1)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当地政府、业

主及施工技术细则规定的强制性条款。
(2)遵照执行项目经理部下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

章和指令，同上级和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联系，对下做好环保

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(3)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

正，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(4)负责环保管理体系在本职权范围内的有效运行。

三、环境保护保证措施

1、坚持“以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、化害为利”的原则，防止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，同时认真学习当地的环保法规，并且严格遵守和执行。

2、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由项目经理任组长，专职安全员任副组长，项目部主要人员任组员的环保组织机构。

3、环境保护措施

根据本项目的特点，本合同段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场地噪声、现场扬尘、施工垃圾等。

3.1噪音污染控制

 3.1.1施工期间，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噪声污染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CB12523-90)和《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》的要求。

3.1.2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，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。

3.1.3对个别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，采用安装消音器，设置隔音棚等措施，降低噪音。

3.1.4拌和站及预制场设置必须远离居民区至少500m 以外。为保证施工现场居民的夜间休息，对距居民区150米以内的施工现场。

3.2降低粉尘污染

3.2.1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，避免尘土飞扬。

 3.2.2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，车辆配备挡板，用彩条布遮盖。

 3.2.3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、冲洗，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洁。

3.2.4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。

3.2.5混凝士拌和站的投料器设置防尘设备。

3.3爱护环境，保护绿地

3.3.1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，进行登记，必要时，对树杆用竹帘包裹，并设置围栏。

3.3.2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,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。

3.3.3各类生产生活场地集中设置，施工便道尽量利用原有道路，尽量不占或少占临时用地。

3.3.4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，不乱挖、乱掘、乱弃。

3.3.5取弃土场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，并与周边自然景观相谐调。

3.4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

3.4.1施工前，做好管区范围内排水系统的布设工作，确保排水系统畅通。

3.4.2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，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。

3.4.3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，保证排水通畅。维护好工地范围内的排水系统，确保排水通畅，防止泥泞，防止因排水不畅而导致的水土流失。

3.4.4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及含油废水在经设置的污水处理池处理后，运至指定位置排放，以防止污染水源。

3.5施工时所使用的零散油料和颜料，保存在安全的容器中，并存放在指定地点，以防止意外泄露而造成水污染。

3.6工程完工后，按要求及时拆除所有工地围蔽、安全防护设施和其它临时设施，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，做到工完、场清、料净。